

# 泰安市泰山区统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特向社会公布 2023 年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全文包括：年度报告应当包括总体情况；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；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；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泰山区统计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紧紧围绕区委、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，进一步深化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，切实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动性、自觉性，助推公开程序不断完善，公开内容持续深入，公开效果稳步提升。

1. 主动公开。区统计局紧紧围绕区委、区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要求，积极拓展主动公开范围，推动机构职能、政策法规、统计信息、业务工作等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应公开尽公开，积极做好财政预决算、双随机一公开、行政执法公示等

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。2023年，通过区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发布信息95条。通过图解政策、视频解读、动漫解读等多种形式，对《泰安市泰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》（泰山政字〔2023〕2号）进行了政策解读，进一步扩大了社会公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**2. 依申请公开。**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办理依申请公开信息，进一步理顺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渠道，规范申请流程，按照申请人要求提供相关信息，提升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工作质效。2023年，区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0件。

**3. 政府信息管理。**区统计局上传至政府网站的信息，按照“谁起草谁负责”“谁审核谁负责”“谁签发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对发布信息三审三校，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做到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对应当主动公开范围内的政务信息，及时予以公开；依申请公开的政务信息，严格按照政务公开的范围，按程序及时向申请人进行公开。

**4.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**区统计局以泰山区人民政府网站为载体，定期更新统计分析、统计月报、行政执法信息等内容，更加重视信息发布的时效性，充分用好内网和政务新媒体宣传阵地，向社会公众发布经济运行情况，解读经济普查知识，积极宣传统计法治精神，普及统计调查知识，回应社会关切。2023年，累计在内网、掌上泰山区、和美泰山、泰安日报等网

站和公众号，发布统计工作动态 140 余次。

**5. 监督保障。**一是加强政务公开体制机制建设。明确由专门科室负责政务公开工作，指定专职人员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积极组织参加政务公开专题培训会议，参加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政务公开培训，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业务水平持续提高。二是严格落实工作责任。执行日常发布内容“先审后发”机制，严把政治关、法律关、保密关。强化政务新媒体矩阵建设，加强部门协同，及时准确传递党和政府权威声音。对公开的信息进行审查复核与保密审查，确保公开的信息符合准确性和保密性要求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2		
行政强制	0		
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公 益组织	法律服 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 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0	
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	
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 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	
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目前存在问题和不足。2023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序推进，但仍存在一些问题有待改进：一是信息公开创新性有待进一步加强。信息公开的方式主要是以文字形式展示，以视频、图片等方式展示的多样性不足。二是工作人员的能力素养有待提升。责任科室负责信息公开的人员有变动，对职责内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不够专业，操作流程不够熟练的现象。三是个别信息时效性有待提高。信息公开的主动性有待加强，在公开的时效、更新频率等方面还需进一步改进。

(二) 改进措施。一是拓宽公开形式。加强政务新媒体建设，利用好掌上泰山区、和美泰山等新媒体平台，进一步拓宽政务

公开渠道。公开内容以文字、图片、视频等多种方式呈现。二是**加强业务培训**。按照区委、区政府的要求，对工作人员进行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培训，加强与部门间沟通协调，优化业务水平，深入学习政务公开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，增强法律意识、责任意识，进一步提高业务能力和工作水平。三是**提高信息公开时效性**。定期排查信息公开内容，加强与专业科室的对接和沟通，及时收集、公开相关信息，确保信息公开准确、及时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1. **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**。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，我局本年度没有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2. **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**。2023年，区统计局严格按照区委、区政府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要求，持续加强统计政务公开队伍建设，不断夯实平台管理工作基础，加强与大数据局等网站管理部门的对接，增强网站公开的力度。做好与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沟通，持续提高政务公开的法治化、标准化、规范化水平，用全面真实准确的统计数据客观反映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，助推全区政务公开工作提质增效。

3. **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**。我局本年度没有人大建议、政协提案办理情况。

4. **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**。2023年，区统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学习贯彻党的二

十大精神，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完善工作机制，把政务公开贯穿于统计工作过程中。一是**突出了部门职能作用**。区统计局作为区政府统计和国民经济核算工作部门，虽然不是直接抓经济发展，但是通过全面调查、抽样调查、专项调查等各种类型的调查，统计数据能够真实反映出整个经济的运行态势、运行质量、运行效率。我们及时发布经济分析和预测，定期发布统计分析、统计月报，力求通过政务公开工作，充分发挥统计部门的预警、监测作用，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保障。二是**规范了统计执法检查**。统计执法是统计工作有效开展的重要保障。在泰山区人民政府网站的“法规规章”、“统计法律规范”等栏目，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》、《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予以公布。同时明确了执法主体、执法事项、服务指南和执法流程、执法岗位信息等内容，并定期公布执法结果。三是**公布了财务收支情况**。财务收支是政务公开的重要内容，为了加强对财务工作的管理，增强财务管理工作的透明度，提高干部职工群众理财的主人翁意识。一直以来，我局都把财务收支情况作为必示内容，定期在泰山区人民政府网站上向社会公众公开财政预决算情况。